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债券偿债能力分析报告(2017年)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 2013 年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"13 尧都债")和 2015 年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"15 尧都债")的主承销商,对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基本情况、经营情况以及已发行债券的资金使用情况、兑付情况、偿债保障情况等进行了逐项分析和排查,情况如下:

一、发行人存续企业债券基本情况

- (一) 2013 年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债券简称及代码: 13 尧都债, 1380284 (银行间债券市场)
 13 临尧都, 124364 (上海证券交易所)
- 2. 发行总额: 15 亿元
- 3. 债券的期限和利率:本期债券为 7 年期,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。 票面利率为 6.99%,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
- 4. 起息日: 自 2013 年 9 月 27 日开始计息,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2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
- 5. 还本付息方式:每年付息一次,自第3年即2016年起至2020年,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,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,年度偿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
- 6. 付息日: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(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
- 7. 兑付日: 自第 3 年即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)
- 8. 债券担保: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
- 9、2018 年度须兑付金额: 36,291 万元, 其中须兑付利息 6,291 万元, 须兑付本金 30,000.00 万元

(二) 2015 年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- 债券简称及代码: 15 尧都债, 1580054(银行间债券市场)
 临尧都, 127130(上海证券交易所)
- 2. 发行总额: 12 亿元
- 3. 债券的期限和利率:本期债券为7年期,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。 票面利率为7.19%,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
- 4. 起息日: 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开始计息,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1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
- 5. 还本付息方式:每年付息一次,自第3年即2018年起至2022年,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,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,年度偿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
- 6. 付息日: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(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
- 7. 兑付日: 自第3年即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13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)
- 8. 债券担保: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 担保
- 9、2018 年度须兑付金额: 32,628 万元, 其中须兑付利息 8,628 万元, 须兑付本金 24,000.00 万元。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完成了上述款项的支付。

二、发行人 2018 年度本息兑付资金准备情况

2018年度,发行人企业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如下几部分:

(一) 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,资产规模进一步壮大,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为充沛。截至 2017 末,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144.79 亿元,净资产为 93.41 亿元,资产负债率 35.49%; 2017 年度,实现营业收入 5.96 亿元,净利润 0.22 亿元。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一定保障。

(二) 财政专项偿债资金

13 尧都债在 2014 年地方政府债务甑别时,已列入临汾市尧都区政府承担偿还义务的债务。

(三) 未使用授信充足

公司与各大商业银行合作紧密,信用记录良好,未有借款历史违约记录。截至 2017 年末,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,可为债券偿付提供保障。

(四) 充足的抵押土地资产为债券兑付兑息提供有效保障

在公司偿付能力出现困难的情况下,抵押资产的变现将为企业债券兑付提供有效保障。如未来土地市场不出现大幅萎缩,通过抵押物变现偿付债券利息不存在较大困难。

综合来看,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,偿债保障措施有效,偿债风险较低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偿债能力分析报告(2017年)》之盖章页)

